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时，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窦刚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—2017 年 12 月 20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20,428,6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5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60,1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6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6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5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6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4%。

3. 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，同意 120,389,554 股，占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8%；弃权 9,200 股，占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6%。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55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28%；弃权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